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5.1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年11月11-16日，罗马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内容提要

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写，简要介绍了两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近况。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就与遗传委的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载列的可能决议的内容。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
II. 背景	2 - 4
III. 自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以来的合作	5 - 27
(a)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 编写工作	5 - 6
(b)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 落实和监测	7 - 11
(c) 获取和利益分享	12 - 15
(d) 《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及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信息和预警系统	16 - 23
(e) 全球目标和指标	24 - 25
(f) 数字序列信息	26 - 27
IV. 征求指导意见	28
附录： 第**/2019 号决议草案：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I. 引言

1.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经常强调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本文件由《国际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共同编写，简要介绍了两秘书处根据其管理机构要求开展合作的近况。此外，本文件向管理机构介绍遗传委上届会议与《条约》和遗传委合作相关的成果。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包括〈国际条约〉的支持性内容相关活动》（IT/GB-8/19/15.1/Inf.1）提供了遗传委相关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

II. 背景

2.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与遗传委合作的第 11/2017 号决议。管理机构欢迎成立新的粮农组织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利部（遗传委和《国际条约》两秘书处设在该部），并注意到这将加强《国际条约》与遗传委的合作并有助于两者加强协调和保持一致。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与遗传委秘书在本文件涉及的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管理机构还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和活动进行职能分工事宜，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进展。

3. 遗传委在 2019 年 2 月 18-22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例会上欢迎管理机构第 11/2017 号决议以及遗传委和《国际条约》两秘书处开展的联合活动。它响应管理机构关于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的要求，并要求秘书们就其他举措和活动开展合作，包括：

- (i)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¹，包括开展能力建设；²
- (ii) 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
- (iii) 召开关于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存以及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农场管理的国际研讨会；^{4,5}
- (iv) 遗传委《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的传播；⁶
- (v) 支持各国加强作物改良能力；⁷

¹ <http://www.fao.org/3/a-i3704e.pdf>

² CGRFA-17/19/Report, 第 103 (d) 段

³ CGRFA-17/19/Report, 第 103 (g) 段

⁴ CGRFA-17/19/Report, 第 62 段。

⁵ 尽管遗传委最初要求举行两次单独的讨论会，但考虑到专题方面的协同作用以及优化资源和时间利用并保持兴趣和势头的需要，将两次研讨会合并举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国际研讨会预计将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

⁶ CGRFA-17/19/Report, 第 40 段。《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载于遗传委网站：<http://www.fao.org/cgrfa/topics/biodiversity/en/>

⁷ CGRFA-17/19/Report, 第 60 段。

- (vi) 编写关于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在以下方面影响的深入案例研究：（a）农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b）小农获得充足、可负担得起、多样化和适合当地条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品种/地方品种；（c）不同种子制度下的粮食安全和营养。⁸

III. 自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后的合作

(a)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4. 《国际条约》秘书处出席了粮农组织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的关于“报告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旨在确定在当前监测框架下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数据报告质量和覆盖面的方法，推动落实《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在报告期间，粮农组织还在《国际条约》区域研讨会上介绍了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在线报告工具（见下文第 10 段）。

5. 遗传委上届会议批准采取双管齐下的方法，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应通过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报告工具在 2020 年 1-12 月之间报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落实情况。此外，国家联络点应为《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关于进展情况（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以及仍存在的差距和限制因素的综述。通过《条约》在线报告系统提交信息的国家应当能够在综述中交叉引用该信息，避免重复报告。⁹

(b)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 实施和监测

《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

6. 《国际条约》秘书处为遗传委上届会议批准的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草案的最终敲定提供意见建议。¹⁰《准则》将于 2019 年底前发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

7. 两秘书处继续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开展合作。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两秘书处合作组织以下主题的国家研讨会：（i）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原生境保存；（ii）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农场管理和开发。遗传委秘书处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23-25 日在意大利瓦伦扎诺举行的《国际条约》关于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的非正式专家会议。

⁸ CGRFA-17/19/Report, 第 67 段。

⁹ CGRFA-17/19/Report, 第 69 段。

¹⁰ CGRFA-17/19/Report, 第 64 段。

8. 《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合作组织题为“建立联系以加强农民品种/地方品种农场管理：社区种子库”的非正式对话，该非正式对话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9. 遗传委和管理机构强调，《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应相互合作。¹¹《条约》秘书处大量运用通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从各国收集的关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数据，包括用于为总体筹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目标的制定提供方案。

10. 在《条约》秘书处组织的若干区域研讨会上介绍了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在线报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时使用的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报告工具。研讨会旨在：（i）提高《条约》国家联络点编制和提交《国际条约》实施情况国家报告的能力；（ii）提供主要工作领域概述及休会期间进程状况简要更新；（iii）促进在《国际条约》下针对目前政策和业务进程开展讨论和协调。组织区域联合培训活动以及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监测工作国家报告的编写提供援助，是确定的在接下来的数个两年度进一步开展合作的领域之一，具体视资源情况而定，还要考虑到即将开展的《第三份报告》编写工作。

(c) 获取和利益分享

11. 遗传委秘书处与《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于2018年1月10-12日在意大利罗马举办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提出意见建议，以便后续编写非规定性的解释性说明，在《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背景下，介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¹²研讨会产出及文件汇编载于遗传委网站。¹³

12. 研讨会成果和解释性说明草案已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组）分享，供其审议。《国际条约》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8年10月举行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国际条约》秘书处还参加了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解释性说明。

13. 报告期间，根据管理机构和遗传委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定期与遗传委就加强多边系统进程交流信息。¹⁴在遗传委第十七届会议上，《国际条约》秘书通报了

¹¹ CGRFA/-17/19/Report, 第66段；第11/2017号决议，第8（iv）段。《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载于遗传委网站：<http://www.fao.org/cgrfa/topics/biodiversity/en/>

¹² CGRFA-16/17/Report, 第94段；第11/2017号决议，第6段。

¹³ 见 CGRFA-17/19/3.2/Inf.3；[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会议文件汇编](#)（粮农组织，2018）。

¹⁴ CGRFA-16/17/Report, 第25（xvi）段；第11/2017号决议，第5段。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取得的进展。¹⁵

14. 遗传委上届会议对解释性说明表示欢迎并鼓励成员考虑酌情加以利用。¹⁶ 2019年7月，应遗传委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与解释性说明同时再次发布¹⁷。¹⁸ 该出版物将广泛散发，包括向《国际条约》国家联络点散发。

**(d) 《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及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15. 遗传委和管理机构强调需要推动全球信息系统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在开发和实施方面保持一致。

16. 管理机构上届会议要求秘书加大工作力度，将“数字对象标识符”作为全球信息系统的核心要素加以使用，连接现有信息系统，从而提供从全球信息系统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指示链接，进而避免现有系统之间的重复。¹⁹ 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制定一份详细的总体计划，介绍全球信息系统的优先预期功能，并要求秘书与全球信息系统建立联系，并为以下现有系统提供指示链接：

- (i) Genesys 网站和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中记录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ii) 《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
- (iii) DivSeek 贡献的公开研究数据。²⁰

17. 《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三届会议上忆及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是整合和扩充现有信息系统，并在现有网络、项目和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会议建议秘书将全球信息系统主要作为指示链接系统，继续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合作，促进信息交流，同时避免重复劳动。²¹

18. 在此次会议上，遗传委制定了全球信息系统门户总体计划。此外，遗传委注意到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的开发进展。遗传委建议秘书适时完成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与全球信息系统之间的连接，并强调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中所包含农场信息的价值。遗传委还要求联合评估与其他系统中可用数据可能出现的重叠。遗传委还建议秘书明确阐明 Genesys 网站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中现有收集品和数据之间的重叠和唯一性。²²

¹⁵ CGRFA-17/19/14/Inf.5, 第 5 - 33 段。

¹⁶ CGRFA-17/19/Report, 第 16 段

¹⁷ <http://www.fao.org/3/ca5088en/ca5088en.pdf>

¹⁸ CGRFA-17/19/Report, 第 16 段。

¹⁹ 第 5/2017 号决议, 第 2 段。

²⁰ 第 5/2017 号决议, 第 8 (v) 段; CGRFA-16/17/Report, 第 93 段。

²¹ IT/GB-8/19/10/Inf.1, 第 9 段

²² IT/GB-8/19/10/Inf.1, 第 29 段

19. 在 2019 年下半年,《国际条约》秘书将实施新项目“为原生境作物野生亲缘种编目制定全球一致的描述符清单”。²³该一年期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粮农组织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契机,并有助于《国际条约》第 17 条和第 5 条的落实。

20. 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发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门户网站,并加强与全球信息系统和 Genesys 网站之间的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此外,会议还要求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上述数据库的具体职责,以便简化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的国家报告工作。²⁴

(e) 全球目标和指标

21. 报告期间,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推动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的监测工作(粮农组织是联合国责任机构)以及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 的监测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责任部门)。

2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目标和指标也可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加以审议,预计该框架将在 2020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²⁵

(f) 数字序列信息

23. 遗传委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了关于其“数字序列信息”《多年工作计划》的新工作流程。遗传委秘书处向 2018 年 10 月 10-12 日举行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了新设立的“数字序列信息”工作流程。

24. 遗传委上届会议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²⁶,并同意应进一步审议该主题。遗传委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提供的创新机会;获取和利用能力相关挑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益分享。遗传委进一步指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及《条约》下正在进行的进程保持协调至关重要。管理机构不妨考虑与遗传委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上述事宜开展合作。

IV. 征求指导意见

25.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就与遗传委的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录载列的可能决议的内容。

²³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200112/>

²⁴ CGRFA-17/19/Report, 第 66 段。

²⁵ 见 [CBD/POST2020/WS/2019/8/2](#)。

²⁶ 见第 68 号背景研究文件。

第.../2019 号决议草案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有关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的第 11/2017 号决议和此前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与管理机构之间正在开展的密切合作，以及管理机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开展的联合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3 条，**请**各方与遗传委合作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以促进《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植物行动计划》的更新；
4. **要求**秘书在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国际研讨会时开展合作，并**要求**将研讨会成果提交管理机构；
5. **欢迎**《条约》和遗传委两秘书处在过去休会期间开展的联合互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和协调，以促进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的连贯一致，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a) 酌情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三份报告》以及《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c) 落实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d) 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包括开展能力建设；
- (e) 支持各国加强作物改良能力；
- (f) 编写关于种子政策、法律和法规在以下方面影响的深入案例研究：
 - (i) 农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
 - (ii) 小农获得充足、可负担得起、多样化和适合当地条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品种/地方品种；
 - (iii) 不同种子制度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 (g) 获取和利益分享；
- (h) “数字序列信息”；

(i) 全球信息系统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目标和指标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

(j) 组织区域联合培训活动以及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监测工作国家报告的编写提供援助，具体视资源情况而定。

6. **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最终定稿，并**要求**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促进其更广泛传播和使用；

7. **鼓励**缔约方参加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开放会议，该小组负责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作出回应，供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审议，旨在供粮农组织大会作为《全球行动计划》予以通过。